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调整估值精度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3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3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6年6月27日正式成立运作，并于2019年7月3日转型为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8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963），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提高基金净值估值精度（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时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相应的赎回费，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期限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5%
T≥30日	0%

其中，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C类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4月8日起，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元。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元，则1,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附件：广发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新增，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4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 5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新增，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对应类别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对应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新增，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新增）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刚
任职日期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副总监。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140	广发集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军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1年4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及注销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4月8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3月3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1年4月8日

1. 重要提示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13号文准予注册，于2018年11月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2月1日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2月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2月3日公布的《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2021年2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21年3月3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1年2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3,167.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具体包括：1、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2、类属配置策略；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4、息差策略；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13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开募集，于2018年11月7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为210,011,342.30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2月1日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2月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2月3日公布的《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2月3日，自2021年2月4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2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1年2月3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4,296.70
应收利息	1,180.48
资产总计	185,477.18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2.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0.12
应付托管费	0.04
其他负债	182,197.10
负债合计	182,209.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67.32
未分配利润	10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477.18

注1：报告截止日2021年2月3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1.0316，基金份额总额为3,167.32份。

注2：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 清算事项说明

根据《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021年2月3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止（以下简称“清算期间”），2021年3月3日为本基金的清算期间结束日。

于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180.48元，该款项将于结息时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2.37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3月3日前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0.12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3月3日前支付完毕。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0.04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3月3日前支付完毕。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82,197.10元，为信息披露费和审计费，待清算结束后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	
利息收入（注1）	103.08
二、费用	
其他费用（注2）	20.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83.08

注1：利息收入系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2：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汇划费。

注3：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审计费、清算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3,267.5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83.08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赎回申请）	391.62
二、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2,959.01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1.2《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之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2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0,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9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4月12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20万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762.60万股变更为48,762.80万股。

2、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根据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情况，预留权益实际授予79.50万股，2020年12月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8,762.80万股变更为48,842.3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48,842.3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8,46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21%；高管锁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33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75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均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次认购的川恒股份股票，也不由川恒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